

# 提供承接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州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S209 线乌鲁克恰提乡至穆呼至木吉乡公路项目林地、草原审批核准服务咨询(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209 线乌鲁克恰提乡至穆呼至木吉乡公路项目林地、草原审批核准服务咨询(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782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94.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松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 不提供)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